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函

地址：611001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1號

承辦人：張育碩

電話：05-3621865#217

電子信箱：cyp2124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嘉監總字第11300300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A11041000F_11300300460A0C_ATTCH1.pdf、
A11041000F_1130030046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本監現有駕駛缺額2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駕駛
(含技工、工友)，如有意願調任本監服務者，請依說明
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駕駛、工友應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。
- 二、應備文件及工作項目如甄選簡章所載。
- 三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3年5月31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備妥相關文件寄送本監總務科；報名所繳資料不予退回，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工作項目及待遇：負責公務車輛駕駛勤務，公務車輛平日清潔保養維護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；月支報酬新臺幣34,610元至40,510元整。（另出勤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）
- 五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試評選。
- 六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監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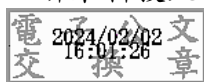


退件。

七、檢附甄選簡章、空白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

典獄長 蘇慶榮